

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2 年 12 月份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黃市長敏惠

出席：詳後附簽到表

紀錄：顏永芸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112 年 11 份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項次一：

易肇事路口分析表序號 1(忠孝路與博東路)及序號 2(忠孝路與新生路)路口納入協調會多事故路口討論，並請警察局先繪製碰撞構圖。

主席裁示：序號 2(忠孝路與新生路)持續列管。

(二)項次二：

交通部 112 年交通部視導嘉義市政府行人安全環境改善計畫座談會建議改善事項共 17 項，請各單位研議辦理。

主席裁示：本案尚有待辦事項，持續列管。

(三)項次三：

請警察局及觀新處協助製作宣導短片，向民眾宣導相關停讓資訊。

主席裁示：本案尚有待辦事項，持續列管。

(四)項次四：

有關垂楊路 A1 交通事故，請工務處辦理現勘檢視如何提升該地點安全性。

主席裁示：本案已改善完成，結案。

(五)項次五：

人行道外推須因地制宜，外推緣石上設置反光導標常遭撞毀，請再考量如何警示駕駛避免碰撞外推部分。

主席裁示：本案結案，列入常態性業務。

(六)項次六：

人行道外推處種植之植栽有枯萎情形，請工務處偕建設處討論適合種植之品種。

主席裁示：本案結案，列入常態性業務，並請注重維護市容美觀。

三. 秘書處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1. 秘書處：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已提升至行政院層級，第一次會議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召開，未來每 3 個月召開 1 次，請各單位加強道安工作執行，另會議期間通過了 113-116 年「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該計畫律定 9 大政策面向、29 項措施，請道安會報秘書處先行提供資料予各道安工作小組，請各小組初步檢視該 29 項政策是否均可對應於「嘉義市 113 年度 A1、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列管之項目，倘有缺漏之項目，並請先行研擬相關執行計畫，後續另案召開會議研商。
2. 主席裁示：一月份已發生 3 件 A1 交通事故，各單位應落實執行各項道安工作，請各小組配合秘書處先行檢視 113-116 年「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29 項政策是否均可對應於「嘉義市 113 年度 A1、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列管之項目，後續請秘書處召開會議邀集各小組共同研擬執行計畫。

四. 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五. 12 月份道路養護及道路管線施工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六. 12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七. A1 類交通事故分析報告與策進作為：

1. 秘書處：本市機車事故發生率高於全國平均，建議警察局提高見警率同時應精準執法(地點、車種、時段等)，請各道安工作小組強化道安教育、宣導工作時應掌握重點(如機車族、超速、未遵守號誌、未配戴安全帽、酒駕、行人違規等易發生事故族群)。
2. 主席裁示：請各道安小組針對重點事故防治對象(如機車族、超速、未遵守號誌、未配戴安全帽、酒駕、行人違規等易發生事故族群)研擬計畫執行，並請警察局延長專案值勤期間。

八. 顧問指導

(一)林佐鼎顧問：

- (1) 書面資料第 57 頁 111 年 A2 類事故受傷人數於文字敘述與表格內相異，建請修正。
- (2) 各縣市為提升行人用路環境安全，陸續增設行人號誌或是行人專用

時相，建議未來如有新設號誌或設置專用時相改變民眾使用習慣，於實施初期可加強宣導或加派義交，使民眾確實了解。

九. 主席裁示：歲末年終將至，請各單位全力配合，共同維護春節期間本市道路交通安全，重點工作項目包含：

- (一)針對本市廟宇、觀光景點、主要商業區、火車站前後及周邊道路，加強違停取締拖吊及交通疏導。
- (二)確保連假期間市區所有號誌須正常運作。
- (三)加強宣導連假期間多利用台鐵、高鐵、公車及 YouBike 等大眾運輸工具。
- (四)加強宣導替代道路及多利用本市棒球場、新生路、田徑場、林業村及檜村里等外圍停車場。
- (五)請本府工務處嚴格督導春節期間道路禁挖情形，今年道路禁挖期間為 113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4 日，請各施工單位多加強巡視、維護，確保路面平整，並落實交維措施及夜間警示，工區範圍內需完成整頓。

十. 臨時動議：無

十一. 散會時間(下午 2 時 50 分)